## 法律學系財經法組 九十一級畢業審核標準(九十一年九月入學者適用)

## A.必修類 108 學分

本系畢業總學分數: 148 共同必修 24,群修 84, 選修 40 (外系選修上限 20)

科目	學	分	說明
系定群修	84	*	系相對必修 64 學分,組相對必修 20 學分。*詳見系必修科目表。
			<ul><li>一、本系擋修課程規定:未修畢民法總則,不得修習民法債編總論、民法物權、民法債編各論、身分法;未修畢刑法總則,不得修習刑法分則;語文課程應按科目名稱序號依序修習,例如修畢德文(一)始得修習德文(二),但經該科目任課教師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</li></ul>
			二、本系學生至外系選修與本系法律專業相對必修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(如金融系之保險法、政治系之行政法),不予承認。
			三、租稅法及國際私法等二科爲本組全學年相對必修科目,須修畢上、下學期始計爲相對必修學分,若僅修畢上學期而未修下學期,其學分計入本系選修學分。
			四、本組相對必修 20 學分中應包含經濟學上、下學期 4 學分或初級會計學(一)(二)6 學分。學生修習外系開設之經濟學,而與本系規定之學期、學分數相同者,視爲本系課程。會計系整合開課之初級會計學(一)、初級會計學(二), 視爲本系課程。
國文(004)	6	3x2	*子標題不能相同。
英文(外文)	6	3x2	*子標題須相同。
大一歷史@	4	2x2	*子標題須相同。
通識教育	8	2x4	*不計 法 學院所開之通識。 (016)
體育	0	0x4	須修4學期0學分之體育,子標題不能相同。

## B.選修類 40 學分

本系選修學分	20	一、本組學生於外系修習之財政學/行政學 得列入本系選修學分,但承認之學分不得高於本系開設之學分。
		二、 本系學生選修外系或整合課程開設之語文課,以德文、日文、法文爲限(計爲本系選修學分,以 12 學分爲上限,超額
		部分計爲外系選修學分),但不包括英聽。
		三、 本組學生選修外組(法學組、法制組)相對必修課程,計爲本系選修學分。
外系選修學分	20	一、本系學生選修外系課程(不含語文課、通識課程)、英聽學分、選修通識課程逾8學分之部分,合計以20學分爲限,超
		額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二、本系學生選修軍訓、體育(有學分的選修課)均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## 必修科目表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期	下期	備註
憲法	4	2	2	系相對必修
民法總則	4	2	2	系相對必修
刑法總則	6	3	3	系相對必修
經濟學	4	2	2	財經法組相對必修(組相對必修 20 學分中應包含經濟學上、下學期 4 學
				分或初級會計學(一)、初級會計學(二)6學分)
民法債編總論	6	3	3	系相對必修,先修民法總則

民法物權	4	2	2	系相對必修,先修民法總則
刑法分則	4	2	2	系相對必修,先修刑法總則
法理學	4	2	2	系相對必修
行政法	6	3	3	系相對必修
身分法	4	2	2	系相對必修,先修民法總則
法制史	4	2	2	系相對必修,科目名稱依當學年實際開課情況略有不同
中國法律思想史	2	2		系相對必修
西洋法律思想史	2		2	系相對必修
法學方法論	2		2	系相對必修
法社會學	2		2	系相對必修
初級會計學(一)、初級			3	財經法組相對必修,會計系整合開課(組相對必修 20 學分中應包含經濟
會計學(二)	6	3	3	學上、下學期4學分或初級會計學(一)、初級會計學(二)6學分)
土地法	2	2		財經法組相對必修
民法債編各論	4	2	2	系相對必修,先修民法總則
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	3	3		系相對必修
票據法	2	2		系相對必修
海商法	3		3	系相對必修
保險法	3		3	系相對必修
民事訴訟法	8	4	4	系相對必修
刑事訴訟法	6	3	3	系相對必修
經濟法	3		3	系相對必修
公平交易法	2	2		財經法組相對必修
租稅法	4	2	2	財經法組相對必修(須修畢全學年4學分始計爲財經法組相對必修,若僅
	4		2	修習上學期 2 學分,計爲本系選修學分)
勞動法	4	2	2	財經法組相對必修
國際貿易(經濟)法	4	2	2	財經法組相對必修
專利法	2		2	財經法組相對必修
著作權法	2	2		財經法組相對必修
信託法	2		2	財經法組相對必修
銀行法	2		2	財經法組相對必修
法律服務	4	2	2	系相對必修
行政救濟法	4	2	2	系相對必修
消費者保護法	2	2		系相對必修
證券交易法	2		2	系相對必修
國際私法	1	2	2	財經法組相對必修(須修畢全學年4學分始計爲財經法組相對必修,若僅
	4		2	修習上學期2學分,計爲本系選修學分)
英美契約法	2	2		財經法組相對必修
國際商事法	4	2	2	財經法組相對必修
法律系 承辦人	陳倩婷	51471	winnie@	nccu.edu.tw FAX:29390212
註冊組承辦人	梁玉忠	63284	yjliang@	nccu.edu.tw